

專案質詢

8-1-3-0181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3月7日印發

案由：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為避免養寵物流於一時興起的決定，造成事後棄養或虐待動物的狀況，新北市政府研擬未來在新北市購買犬隻前，需先接受兩小時的「生命教育課程」，若寵物店違規販售，最高將可罰一萬五千元，最快今年底前實施，而棄養寵物者最高可罰七萬五千元。希望讓有意飼養寵物的民眾告知飼養寵物的相關問題及清楚飼主的責任，以減少未來棄養的問題。動物保護團體對新北市這項政策表示歡迎，認為有助降低棄養比例。不過，現行包括寵物植入晶片等保護措施，真正執行的情況並不理想，因此本席要求在推出新的保育政策之時，也需好好落實現有動保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避免養寵物流於一時興起的決定，造成事後棄養或虐待動物的狀況，新北市政府日前研擬「新北市犬隻管理自治條例」，新北市政府將規定，未來在新北市購買犬隻前，需先接受兩小時的「生命教育課程」，若寵物店違規販售，最高將可罰一萬五千元，最快今年底前實施；而棄養寵物者最高可罰七萬五千元。
- 二、新北市政府這項買寵物先上兩小時課程的新規定，獲得動物保護團體的好評，這是因為過往有太多不負責任的飼主，因一時興起養寵物，可是一旦搬家，將寵物惡意遺棄；或是興頭過後就棄之不理，甚至外出多日都未提供食物、飲水的行徑時有所聞，而再三傳出的虐待動物案件，都顯示國人生命教育有待加強。尤其，對於有意養寵物者，一定要認知，寵物也是一條生命，而非一時興起的玩物，想養就養，不想養就棄之不顧，新北市的這項規定堪稱進步，值得其他縣市政府學習。
- 三、有民眾指出，新北市政府這項新規定立意雖好，但是卻難防怕麻煩的民眾，跨縣市買狗，

以規避兩小時的生命教育課程，甚至造成檯面下的交易增加。不過，在養寵物前設下「上課兩小時」的門檻，確實有助於「嚇阻」一些「養好玩」的民眾，降低棄養比例；不過，也有民眾認為，現行包括寵物植入晶片等保護措施，真正執行的情況並不理想，政府與其推出宣示性政策，不如先好好落實現有政策。